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3,57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614.216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185.5747 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6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年9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15,571.3578 万股，于 2021年10月15日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185.5747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185.574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